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代　理　人　賴秀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妙穗

附表：					108 年度除字第2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7年1月5日	38,850元	YL0000000